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楊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郭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D) 重選張天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之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郭江先生、楊寧先生、郭為先生及張天偉先生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